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職權範圍

第1條

前言

本職權範圍(「**職權範圍**」)於2021年12月21日獲董事會(「**董事會**」)批准，並於2023年3月20日修訂，以規管委員會的成立、運作及職能，負責協助董事會制定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策略、監察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檢討及評估可持續發展表現、設定指標及目標、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向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作出推薦建議。

第2條

成立

1. 委員會乃按本公司細則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成立，符合本公司所遵守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於2020年1月通過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的建議，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上市規則。
2. 委員會由不少於三名董事組成，全部均從董事會成員中選出。委員會至少一名成員須具備有關社會及環境可持續發展事宜的足夠知識、技能及經驗。
3. 董事只有在彼等認為能夠投入必要的時間勤勉履行職責時，才應接受委員會成員的職務。

4. 委員會經董事會選舉產生一名主席(「主席」)。主席須協調及規劃委員會的活動並指導會議的進展。
5. 委任期須由董事會不時決定，倘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與董事會任期一致。倘董事會因故提前終止任期將導致委員會的委任即時撤銷。
6. 倘委員會一名或以上成員因故停任，董事會應須根據前文各段的條文填補有關空缺。
7. 董事會可隨時罷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而不賦予彼等就罷免享有任何權利或申索。
8. 董事會秘書或其在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架構中指定的其他人士應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第3條 **會議及決議案**

1. 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或其一名成員定期召開，並根據本公司細則第22.1條，在向全體委員會成員發出的通知中指定的地點舉行會議，次數須足以使委員會履行其職能，且在任何情況下，每年至少召開一次。
2. 會議通知(以英文撰寫)須由秘書在委員會主席的指示下，以掛號郵件、傳真、電子郵件或同等方式發出，惟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個營業日發出接獲證明，並列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連同議程及出席方式以及法律規定的資料。
3. 在必要及緊急情況下，前述通知可按上述方式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至少二十四小時前發出。
4. 在任何情況下，通知的副本須由秘書送交董事會主席、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及行政總裁(倘並非委員會成員)。

5. 然而，即使委員會並無正式召開會議，委員會亦可在其所有成員出席時有效通過決議案。
6. 主席亦可應其他機構成員的要求，邀請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如非委員會成員)、其他董事出席單次會議，並透過通知行政總裁、本公司或本集團企業職能議程議題的經理及代表、董事會秘書(倘其並非擔任秘書)以及任何其他人士(包括來自本公司及本集團外部且其出席被視為有效的團體)亦就討論議程的一個或多個項目提供適當見解；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或其指定的另一名成員參與委員會的工作。
7. 在此情況下，獲邀人士應知悉通知及彼等有效參與工作所需的任何文件。
8. 委員會會議可以採取音頻或視頻會議的方式舉行，但前提是會議主席能夠識別所有與會人士，且與會人士能跟進討論，能夠參與會議事項的實時審議和同步投票，並能夠實時接收、傳輸和審閱文件，且進行會議記錄的人員能夠充分理解所記錄的事項。
9. 任何以英文及(如視為必要及／或要求)意大利文編製的有關議程項目的文件，須於發出會議通知的同時，或在緊急情況下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前至少二十四小時，根據通知的傳送方式由秘書按適合確保所需保密性的方式(包括透過專用電腦平台)向成員及(如認為有必要或適當)任何其他獲邀請人士提供。
10. 委員會會議須由主席主持，如主席缺席或未克出席，則由最資深成員主持。
11. 委員會會議有過半數在任成員出席便為有效構成。

決議案可經絕對多數票採納。倘出現票數相同，以主持會議人士所投一票為準。不得由受委代表代為投票。

12. 會議紀錄由秘書負責。
13.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應以英文撰寫，草稿須提交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成員以供彼等表達意見；一經謄寫在主席保存的簿冊便須由主持會議人士及秘書簽署。會議視作於會議主席所在地點舉行。會議記錄須發送予委員會成員及其他參與人士。
14. 就本職權範圍未有涵蓋的所有事宜而言，董事會行事規則的條文及本公司規管董事會會議的細則的條文應比照適用於委員會會議。
15. 委員會主席應盡早向董事會報告其開展的所有活動，且無論如何至少每年一次。

第4條 **職能、宗旨及職責**

1. 在履行職能時，委員會須有權透過委員會秘書取得所需本公司資料及進入辦事處以履行其職責。
2. 委員會可使用獨立顧問提供的服務以取得必要資料，特別是最有效薪酬制度的標準，前提是須適當遵守必要的保密性；委員會有責任預先核實外聘顧問的情況不會損害其獨立判斷，包括就其向本公司人力資源部、董事或具有戰略職責的經理提供的任何服務。在視為就履行其職能為必要時，委員會可向本公司報銷所需獨立專業人士協助的費用。
3. 本公司須在經董事會批准的預算範圍內向委員會提供足夠財政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4. 委員會出席的薪酬(如有)須由董事會釐定。在所有情況下，因履行職責而合理產生及記錄的開支應予報銷。

5. 委員會應與其他委員會合作，經考慮守則規定的本公司其他相關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後，支持董事會為股東利益創造長期價值的目標。
6. 當董事會需要評估或作出涉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的決定時，委員會應進行調查、建議及諮詢活動，包括透過將可持續發展相關事宜融入公司戰略，進行本公司業務或與利益相關者互動。
7. 具體而言，委員會受託負責以下工作：
 - 就有關企業社會責任(「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企業社會責任策略及政策的所有事宜及事項擔當積極的顧問及監督角色，包括參考本公司及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協助董事會分析與創造長期價值有關的事宜；
 - 透過接收企業社會責任職能的定期更新資料，監察董事會制定的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指引的執行情況；
 - 在界定及更新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政策方面向董事會發表明確要求的意見(包括為獲得董事會正式批准)，並審閱向董事會提交或建議的對可持續發展有影響的決策及項目；
 - 評估企業社會責任管理措施的目標及宗旨，並向董事會匯報被視為最有效及符合本公司整體策略的措施，並監察其執行情況；
 - 根據企業社會責任領域的主要監管消息提出所需的發展行動建議，並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通過與審核委員會協調，在不損害審核委員會在此方面的專業知識的情況下，評估編製綜合非財務報表(DNF)相關程序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並初步審查年度報告(其發表意見以供董事會批准)以及與可持續發展披露相關的任何其他文件；

- 定期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的企業社會責任事宜及任何新出現的重大事宜的最新資料；
 - 就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的目的，對股東及其他類別的利益相關者提出的任何企業社會責任議題的建議的充足性進行評估並發表意見；
 - 根據本公司的戰略指引，透過監察國際最佳常規、監察本集團有關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市場定位，檢討本公司可持續發展政策的充足性；
 - 監督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的發展及實施，包括制定本公司於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方面的績效目標、審查實現該等目標的進展，並就實現該等目標所需的行動提出建議；
 - 監測並向董事會報告外部環境、社會及管治趨勢以及影響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與戰略及其目標的主要趨勢；
 - 指導及審核對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問題的識別及重要性次序；
 - 審閱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其他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披露，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審批；
 - 根據第254/2016號法令的規定，提前審查非財務可持續發展報告的聲明，並向董事會提出適當的意見；及
 - 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
8. 委員會可設立工作組，負責起草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做法並提出建議，編製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監測環境、社會及管治業績，識別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全面實施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等任務。

第5條 最終條文

本職權範圍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委員會召集地點供董事會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查閱，並登載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定期審閱本職權範圍的充足性，並向董事會提交任何修訂或整合建議。

對本職權範圍的任何修訂必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採納方可作出。董事會主席可在必要時就本職權範圍作出正式修訂，以符合法定或監管規定、董事會決議案或本公司的組織變動，惟須經委員會事先批准，並須就此通知董事會。

本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2023年3月20日修訂)將於本公司股份在米蘭泛歐交易所開始買賣時生效。